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0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肆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㈡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零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仟玖佰貳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㈢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仟貳佰貳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㈣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仟貳佰貳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

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。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項、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未舉證本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債權人以債權讓與通知書向債務人催告立即繳納欠款，債務人於111年3月14日收受上開文書，債務人於111年3月15日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期間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